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22—048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告，并于同日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

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